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2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方院長文昌

出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一、報告事項：略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附帶決議，若本準則需報校長核定或經行政會議備查，俟程序完備後實施。

執行結果：已送人事室。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四條。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執行結果：已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初聘教師評鑑細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已連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決議：本案俟「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再議。

執行結果：提案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討論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英文名稱修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由金融系依決議簽呈報請校長核備。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案。

決議：敘明修訂原因為「原先以篇數為計算單位與現行以點數為計算單位之差距頗大，對教師升等權益有極大影響。故調整專門著作 A、B、C 三類之基準點數，以縮短差距，保障教師升等權益。」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結果：已簽呈報請校長核定通過，並自本學期提升等教師開始適用。

## 四、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說明：一、本案曾經 99-4 院務會議討論，決議俟「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再議。

二、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三、本細則評分標準係依原評鑑準則標準，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

四、相關資料詳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說明：一、依據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0 年 11 月 11 日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部份條文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配合修改第二條及第九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	配合 100 年 11 月 11 日 29 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臺北

	期、停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 <u>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相關法令事項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u>	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及其他與教師聘任、升等相關事宜。	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修訂之。
九	本辦法應提 <u>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u>	本辦法應提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 100 年 11 月 11 日 29 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修訂之。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辦法：本案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案由：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系 98 年教育部大學評鑑之改善建議，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更改中英文系名為『休閒運動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 Management』，簡稱『休運系』。

二、本案前經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擬修訂對照表如下，送請院務會議討論。

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情形（系所回應）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b>【系所共同部分】</b> 3. 該系核心課程分兩學門後，是否將原「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更名為「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宜再集思廣益討論，釐清概念。	1. 經全體教師及系學會討論，朝向將系名更改為「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簡稱：休運系)」，英文名更改為「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 Management(簡寫為 L.S.M.)」。並於 100 學年度提送系、院、校務會議三級三審行政處理。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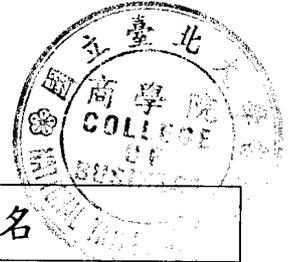
散會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時間：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點二十分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

主席：方院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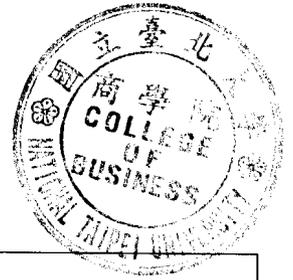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方文昌	方文昌
企管系	代表	陳銘薰	陳銘薰
企管系	代表	徐純慧	徐純慧
企管系	代表	王祝三	
金融系	代表	方珍玲	方珍玲
金融系	代表	蔡建雄	蔡建雄
會計學系	代表	李建然	
會計學系	代表	黃瓊慧	黃瓊慧
會計學系	代表	王蘭芬	王蘭芬
統計學系	代表	林財川	林財川
統計學系	代表	王鴻龍	王鴻龍
統計學系	代表	歐士田	歐士田
統計學系	代表	汪群超	汪群超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時間：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點二十分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

主席：方院長文昌



運管系	代表	黃 永任	黃永任
運管系	代表	謝 立文	謝立文
資管所	代表	汪 志堅	汪志堅
資管所	代表	江 義平	江義平
國企所	代表	劉 祥熹	劉祥熹
國企所	代表	陳 澤義	陳澤義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方 文昌	方文昌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 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蔡 建雄	蔡建雄
金融系	助教代表	葉 淑玲	葉淑玲
國企所	學生代表	陳 美君	
統計系	學生代表	孫 敬堯	

列席：

--	--	--	--